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钱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钱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林泽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泽杭先生简历

林泽杭,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杭州科地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

林泽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泽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宋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52,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旭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熊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817,797	99.9499	是
1.02	《关于补选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819,697	99.95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王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7,730 5.11	99.0289	
1.02	《关于补选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9,630 5.12	99.08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廖阿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汤永庐先生、钱荣先生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林泽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补选王韦先生、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补选王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补选杨国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补选林泽杭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韦先生、陈旭先生、谭春云先生,其中王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杨国强先生,其中刘丙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陈旭先生,其中杨永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春云先生、刘丙刚先生、林泽杭先生,其中谭春云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2020-051)。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附:

1.董事长简历
王韦先生
王伟,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董事、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韦先生
王伟,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董事、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杨国强先生
杨国强,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财税第一分局科长、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智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林泽杭先生
林泽杭,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杭州科地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监。

三、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王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王韦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Shinves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Shinvest”)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Shinvest 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份减持期间内,Shinvest 将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hinvest Holding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0,000	6.00%	IPO 前取得; 4,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hinvest Holding Ltd.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0/8/14-2021/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要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计算。

根据 Shinvest 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一)相关减持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5%以上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股东 Shinvest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总数的10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让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份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就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Shinvest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3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200859号”)及其摘要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的修订稿。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讨,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

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4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200859号”)及其摘要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的修订稿。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补充和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三)本次交易实施前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补充披露了联想所就本次交易的分析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偶豁免的进展及分拆合理性;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等程序
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拟置入资产控制权披露情况与中国历史披露的一致性;刘忠田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等情况
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更新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房100%股权,不涉及中房股份的资产重组整合
5.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三、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一、新疆中房基本情况/四、新疆中房控制关系	更新了拟置出资产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图
7.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4、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及出资缴纳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中第四次股权变更及出资缴纳情况
8.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20、2013年12月,第十四次增资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中第十四次增资情况
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26、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中第五次股权变更情况
1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历史沿革所涉问题的说明	补充披露了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回购协议及其处理情况
11.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三、历史沿革/(二)历史沿革所涉问题的说明/1、历史上部分增资存在股权转让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上部分增资存在审批未达认缴审批问题说明
12.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一)达里集团控股子公司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下属子公司情况
13.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发审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
14.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1、房屋及建筑物/(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情况
15.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6.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本次重组与前次重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拟置入资产2019年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作价高于中国忠旺港股总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17.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1、2016年分红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18.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2、2019年分红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1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五)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完成后反向收购的会计处理过程
21.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六、报告期内达里集团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
22.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七、其他事项/(四)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海外诉讼及其对拟置入资产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海外诉讼及其对拟置入资产控制权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七、其他事项/(五)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24.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七、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况
26.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2019年1-10月采购量较高的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与生产、销售量的匹配性
27.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五)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对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最终来源等情况
28.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九、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重要情况/(三)主要业务资质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情况
29.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等数据,及其与报告期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情况;2019年及2020年1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实现情况;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持续下降,但预计长期预测值持续增长;合理性;组合金租赁业务收入预测情况;预计租赁和销售收入业务均增长的合理性;预计净利润波动幅度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可实现性;达里集团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达里集团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经营计划对评估值的影响;达里集团未来经营计划支出在2022年以后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3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达里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2)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情况;达里集团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1.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达里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5)存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
3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达里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8)固定资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主要资产原值、折旧政策、剩余使用年限等情况;达里集团租赁组合金租赁的资产管理情况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3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达里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9)在建工程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的融资租赁具体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融资租赁机构情况,以及与达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关联情况
34.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达里集团的偿债能力/(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偿债能力低、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
3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及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铝锭、铝棒、铝锭及贸易代理的具体构成情况;组合金租赁、工业铝挤压型材销售均价、销售数量的具体变动分析;组合金租赁业务成本分析、对销售业务的盈利优势分析等内容
3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组合金租赁及工业铝挤压型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析;组合金租赁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分析等内容
3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三)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2018年度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等内容
3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三)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39.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模拟财务报表与实际合并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40.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拟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独立性相关情况
41.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42.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43.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一)达里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关联方变更情况及不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完成关联交易/进行关联交易的说明
44.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利息收入支出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关联销售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关联销售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等
45.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偿还的具体情况
46.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关联应收账款、关联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及波动情况分析
47.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8、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2018年度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等内容
4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要合同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尚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情况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